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
承辦人：林晴霞
電話：08-7351921
傳真：08-7351909
電子信箱：ptepb0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環綜字第1103493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56556_11034939600_1_3756556_11034939600_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出差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，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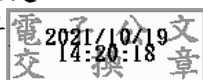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2日環署管字第110114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針對業者之環境管理、節能措施、省水措施、綠色採購、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訂定規格標準，截至110年10月8日止，全國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已達77家，響應全民綠生活政策並落實各項環保措施。
- 三、該署已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，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，請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進行申報，以提升整體綠色採購績效。

四、除公務行程外，個人旅遊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不僅有多重優惠，還可以享受優質服務，例如可享有環保房型住宿優惠專案等。另外，還有環保集點相關優惠活動，可用綠點折抵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等費用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(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>)查詢。環保集點相關優惠及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(<https://www.greenpoint.org.tw/>)查詢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研考處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局綜企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